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5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名义向你转递 2016年5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见附件), 其内容以2016年3月2日通过的工作组结论(S/AC.51/2016/1)为基础。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布勒阿塔(签名)



## 附件

### 2016年5月16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2015年7月6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5/336)，报告所涉期间为2010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2016年3月2日第57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6/1)。

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50(2015)和2255(2015)号决议，我受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请你确保阿富汗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进行参与并作出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处理侵犯和虐待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

(b) 确认必须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请你确保有关侵犯和虐待阿富汗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特别是受冲突影响最严重地区监测和报告机制持续发挥效力；

(c) 请你继续优先确保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的儿童保护活动和能力，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今后的报告中继续列入有关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信息和分析。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签名)